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卷帘门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卷帘门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71-89-01-301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27 秒, 31 度 19 分 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4〕1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面积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功能定位 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规划期限 2012-2030年，其中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4、规划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5、规划理念 效率引领、低碳引导及协调提升。 6、空间布局 A.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 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多点”，即邻里中心。 7、制造业发展引导
-----------------	---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其中，装备制造业发展目标：通过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或区域功能总部；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创新领域，支持和督导企业加强创新资源配置、更新产业技术能级、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降低资源能耗。有选择性地引进并培育具备产业前瞻性、技术引领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受国家政策鼓励、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创新型内资科技企业，形成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园区规划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项目为卷帘门的生产制造，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的相关产业规划。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胜浦路118号厂房房东土地证，项目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因此项目符合规划及用地性质要求。 二、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td><td>根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td></tr><tr><td>2</td><td>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td><td>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规划</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规划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规划								

		混杂的问题。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级、二级和三级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环境保护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25.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 治条例》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	本项目属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依托厂区房东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	符合

	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范围内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三、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位于娄江南部 4.7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 位与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北 6100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园区阳澄湖水 厂取水口 (120°47'49"E, 31°23'19"N)为 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 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外延 2000 米 的水域及相对应 的本岸背水坡堤 脚外 100 米之 间的陆域。准保 护区:二级保护 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北 6700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 体范围	/	9.08	9.08	西 10700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 体范围	/	6.77	6.77	西南 11700m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PM_{2.5}、NO₂、CO、PM₁₀和SO₂达标,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							

应 对等措施，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水环境现状各监测 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章分析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的，在现有车间内技改，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指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内。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2021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是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是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是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	是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是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3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	相符
	4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二级保护区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重点保护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类别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苏州 工业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位于娄江南部，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废气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相能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与《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指出：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六、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 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油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相符
（2）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 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 端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 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 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项目设计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相符
八、与《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苏委发【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苏委发【2020】33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委发【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少部分使用电焊方式加强固定,由于焊材用量极少（全厂焊材年用量仅 5kg）,故本次不考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高频热合过程中仅对 PVC 涂层布（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边缘（约 3-5cm 宽）进行加热,全年加热长度约 400m 因此该过程中加热的产生 PVC 涂层布面积为 12m ² -20m ² ,加热面积很小,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考虑	

		高频热合过程产生的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几乎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与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九、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二）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三）本项目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相符

		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 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 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	相符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 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规范环评审批行为。(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审批范围内项目, 不属于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批	相符
	六、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 推动由偏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十九)环评审批部门和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监督部门应共享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十)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 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立案查处。(二十一)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 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 并按要求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	加强环评技术单位和技术人员规范化管理, 倒逼和引导环评技术单位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做好环评技术服务支撑。(二十二)指导督促环评技术单位改进技术评估方式方法, 完善技术手段, 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确保编制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二十三)要定期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涉及违法所得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八、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二十四)省生态环境厅加大对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环评技术复核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聚焦项目审批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质量差、改善幅度小的地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二十五)对多次发现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且情节较严重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可依规上收该地区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情节特别严重的，依规实施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二十六)对于超越审批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等进行审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公司主要从事卷帘门生产。 本次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丽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胜浦路 118 号的 1 楼 1050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钢材切割机、铝材切割机等设备 7 台/套用于卷帘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卷帘门 350 套。项目已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苏园行审备[2024]1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卷帘门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 1050 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公司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共计生产 2400 小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瑞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丽康科技有限公司 1050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钢材切割机、铝材切割机等设备 7 台/套用于卷帘门的生产，
------	--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卷帘门 350 套。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2-1 和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钢制卷帘门	1.5-7.5 m	50 套	2400	/
2	铝制卷帘门	1.5-6.5 m	100 套	2400	/
3	快速卷帘门	1.5-9m	100 套	2400	/
4	钢制防火卷帘门	1.5-7.5 m	20 套	2400	/
5	无机布防火布卷帘门	1.5-20m	80 套	2400	/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生产车间	850	一层

3、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镀锌钢卷	0.8mm/1.0mm/1.5mm	固	14t	1t	货架	车间西侧货架	否
2	彩钢卷	0.8mm/1.0mm/1.5mm	固	4t	1t	货架		否
3	铝合金卷	1.0~2.0mm	固	30t	1t	货架		否
4	无机防火布帘	/	固	80 套	5 套	货架		否
5	防火岩棉	/	固	1200 平米	100 平米	货架		否
6	钣金件（外壳）	/	固	100 套	5 套	货架		否
7	轴头等机加工件	/	固	100 套	5 套	货架		否
8	电器件	/	固	350 套	5 套	货架		否
9	高强度尼龙网带 pvc 涂层布	3m 宽，约 1mm 厚	固	1200 平米	100 平米	货架		否
10	电焊条	型号：506、507	固	5kg	2kg	货架		否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电焊条	碳、铁、铬、钼、镍、锰、硅合金	固态合金焊接材料，焊接温度 350℃	不燃	无资料
防火岩棉	防火岩棉	一种无机纤维材料，主要由白云石与玄武岩构成，有防水保温特性	不燃	无资料

4、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涉及工段
1	钢材切割机	J3G-400	1	切割
2	铝材切割机	GCM10MX	1	切割

3	导轨轧机	D9070-30	1	轧制
4	底梁轧机	DL-6525	1	轧制
5	复合帘片轧机	WSF142-2	1	轧制
6	高频热合机	GP5-K4	1	高频热合
7	电焊机	ZX7270N111	2	电焊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货架	50 m ²	生产车间西南侧
	成品区	50 m ²	生产车间西南侧
	型材货架	80 m ²	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水量 1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年排水 120t/a	接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5 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办公室	200 m ²	生产车间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	/
	废水	生活废水 1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北侧楼梯间的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办公区域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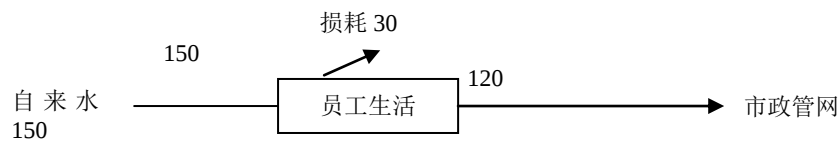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房东苏州工业园区丽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其他企业，周边 500m 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如下：

一、钢质卷帘门：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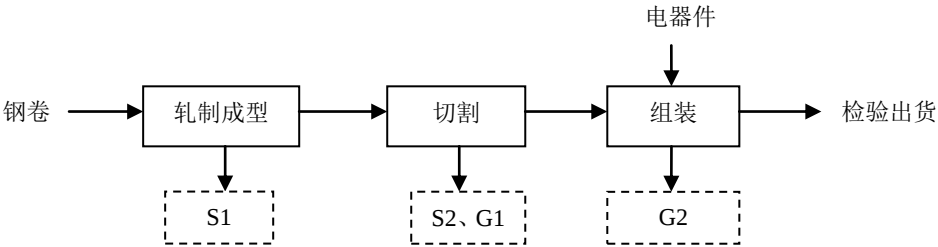


图 2-2 钢质卷帘门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简述：

轧制成型：用轧机对钢卷进行轧制，得到初步形状。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切割：用切割机对初步轧制的钢材的边角进行细节加工。本工段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2 和切割废气 G1。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钢卷和电器件进行组装得到钢质卷帘门。组装过程中少部分使用电焊方式加强固定，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 G2。

二、铝制卷帘门：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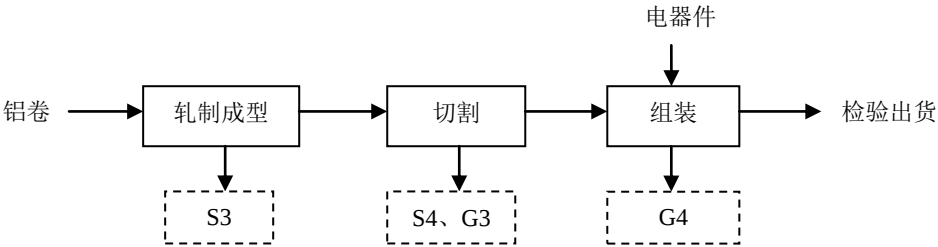


图 2-3 铝质卷帘门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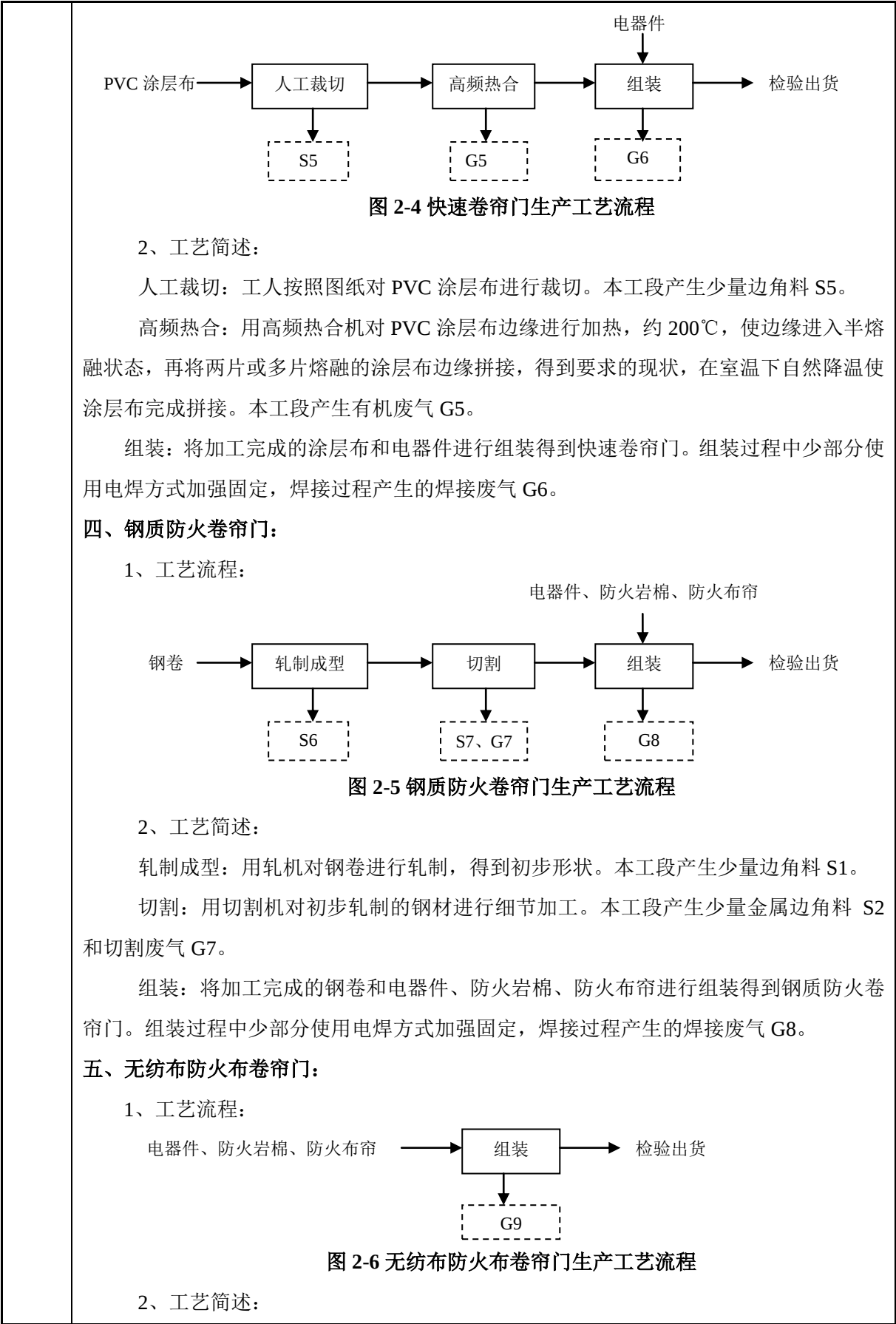
轧制成型：用轧机对铝卷进行轧制，得到初步形状。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3。

切割：用切割机对初步轧制的铝材进行细节加工。本工段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4 和切割废气 G3。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钢卷和电器件进行组装得到铝质卷帘门。组装过程中少部分使用电焊方式加强固定，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 G4。

三、快速卷帘门：

1、工艺流程：



	组装：将电器件、防火岩棉、防火布帘进行组装得到无纺布防火布卷帘门。组装过程中少部分使用电焊方式加强固定，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 G9。 表 2-9 产污节点分析 <table><tr><th>废物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主要成分</th><th>产生规律</th></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S1</td><td>边角料</td><td>轧制</td><td>钢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2</td><td>边角料</td><td>切割</td><td>钢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3</td><td>边角料</td><td>轧制</td><td>铝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4</td><td>边角料</td><td>切割</td><td>铝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5</td><td>边角料</td><td>高频热合</td><td>PVC 布</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6</td><td>边角料</td><td>轧制</td><td>钢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7</td><td>边角料</td><td>切割</td><td>钢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 rowspan="9">废气</td><td>G1</td><td>切割废气</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2</td><td>焊接废气</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G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G5</td><td>焊接废气</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6</td><td>焊接废气</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7</td><td>热合废气</td><td>热合</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8</td><td>焊接废气</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9</td><td>焊接废气</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able>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固废	S1	边角料	轧制	钢材	间歇产生	S2	边角料	切割	钢材	间歇产生	S3	边角料	轧制	铝材	间歇产生	S4	边角料	切割	铝材	间歇产生	S5	边角料	高频热合	PVC 布	间歇产生	S6	边角料	轧制	钢材	间歇产生	S7	边角料	切割	钢材	间歇产生	废气	G1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3					G4					G5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6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7	热合废气	热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8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9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固废	S1	边角料	轧制	钢材	间歇产生																																																																																									
	S2	边角料	切割	钢材	间歇产生																																																																																									
	S3	边角料	轧制	铝材	间歇产生																																																																																									
	S4	边角料	切割	铝材	间歇产生																																																																																									
	S5	边角料	高频热合	PVC 布	间歇产生																																																																																									
	S6	边角料	轧制	钢材	间歇产生																																																																																									
	S7	边角料	切割	钢材	间歇产生																																																																																									
废气	G1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3																																																																																													
	G4																																																																																													
	G5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6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7	热合废气	热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8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9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本次租赁厂房目前为人员办公，未进行生产，故无历史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18 天，AQI 优良率为 82.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0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u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是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水质目标，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报告》中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采样 3 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6~8.1	9~14	7~8	0.50~0.76	0.10~0.11			
	污染指数	0.3~0.55	0.3~0.47	0.12~0.13	0.33~0.51	0.33~0.37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浓度范围	7.7~8.1	12~13	7~8	0.54~0.85	0.09~0.12			
	污染指数	0.35~0.55	0.4~0.43	0.12~0.13	0.36~0.57	0.3~0.4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7.6~8.0	10~13	8~8	0.49~0.86	0.09~0.13			
	污染指数	0.3~0.50	0.33~0.43	0.13~0.13	0.33~0.57	0.3~0.43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标准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考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7。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TP	mg/L	0.3
			pH 值	无纲量	6~9
			SS	mg/L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产生废气的原辅料极少，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本次不考虑废气的产生情况。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则相应各边界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下表 3-14。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区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TP、TN、NH ₃ -N；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2、无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120	0	120	120	0	120	120	120	120	t/a
	COD	0	0.08	0	0.08	0.0036	0	0.08	0.0036	0.08	0.0036	t/a
	SS	0	0.048	0	0.048	0.0012	0	0.048	0.0012	0.048	0.0012	t/a
	氨氮	0	0.0054	0	0.0054	0.00018	0	0.0054	0.00018	0.0054	0.00018	t/a
	总氮	0	0.084	0	0.084	0.0012	0	0.084	0.0012	0.084	0.0012	t/a
	总磷	0	0.00096	0	0.00096	0.00006	0	0.00096	0.00006	0.00096	0.00006	t/a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120	0	120	120	0	120	120	120	120	t/a
	COD	0	0.08	0	0.08	0.0036	0	0.08	0.0036	0.08	0.0036	t/a
	SS	0	0.048	0	0.048	0.0012	0	0.048	0.0012	0.048	0.0012	t/a
	氨氮	0	0.0054	0	0.0054	0.00018	0	0.0054	0.00018	0.0054	0.00018	t/a
	总氮	0	0.084	0	0.084	0.0012	0	0.084	0.0012	0.084	0.0012	t/a
	总磷	0	0.00096	0	0.00096	0.00006	0	0.00096	0.00006	0.00096	0.00006	t/a
	注 1：④=①+②-③；⑤=④-①；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房东已建设完成的厂房，本项目不需进行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污染。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包括切割、高频热合以及焊接，具体情况如下 1、切割 本项目切割工序是对初步轧制的材料的边角进行细节加工，切割的范围很小，故本次不考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 2、焊接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少部分使用电焊方式加强固定，由于焊材用量极少（全厂焊材年用量仅5kg），故本次不考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 3、高频热合 本项目高频热合过程中仅对 PVC 涂层布（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边缘（约 3-5cm 宽）进行加热，全年加热长度约 400m，因此该过程中加热的产生 PVC 涂层布面积为 12m²-20m²，加热面积很小，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考虑高频热合过程产生的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几乎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设置员工 10 人，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质量标准》（GB/T50331-2002）及局部修订条文 2023 年版：江苏地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20~180L/人/d，本次取 150L/人/d，企业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每人每班每天用水以 50L/d 计，损耗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本次年产生生活污水 120t。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具体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种 类</th><th rowspan="2">污水 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 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处理 措施</th><th rowspan="2">污水 量t/a</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 式与去 向</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t/a</th><th>浓度 mg/L</th><th>污染物 产生量</th></tr></table>									种 类	污水 量t/a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污水 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种 类	污水 量t/a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污水 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员工生活	120	COD	500	0.08	接入市政管网	120	500	0.08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048			400	0.048	
		氨氮	45	0.0054			45	0.0054	
		TN	70	0.084			70	0.084	
		TP	8	0.00096			8	0.00096	

(二) 园区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而本项目尚未投产，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t/d，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三)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接管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3'10.42";	31°20'8.17"	12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氮	10
									总磷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500	240	30	0.0036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一年
	SS		400	0.048		4	400		10	0.0012		
	氨氮		45	0.005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1	45		1.5	0.00018		
	TN		70	0.084		1	70		10	0.0012		
	TP		8	0.00096		1	8		0.5	0.00006		

三、噪声

(一) 噪声源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轧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5-7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钢材切割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2	铝材切割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3	导轨轧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4	底梁轧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5	复合帘片轧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6	高频热合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7	电焊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常生产噪声。

（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_{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模式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值	台数	叠加后 声级值	降噪值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钢材切割机	75	1	78	25	20	14	5	6	10.4	26.1	12.1	12.5
2	铝材切割机	85	1	86	25	10	12	15	8	16.1	21.0	25.4	27.5
3	导轨轧机	75	1	77	25	12	17	13	3	15.1	21.6	16.4	16.8
4	底梁轧机	70	1	74	25	14	9	11	11	16.0	19.7	14.7	21.6
5	复合帘片轧机	75	1	79	25	8	11	17	9	12.0	23.8	13.5	12.5
6	高频热合机	75	1	76	25	10	15	15	5	13.1	23.5	21.4	14.7
7	电焊机	80	2	84	25	10	14	15	10	17.4	24.6	23.9	29.5
厂界噪声贡献值										17.86	27.17	26.05	30.65
标准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三)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4-7 建设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按人均 1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1）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一些纸箱等，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金属边角料：主要为轧制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塑料边角料：主要为人工裁切涂层布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二）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包装	固	包装	3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金属边角料	轧制切割	固	金属	5	√	/			
3	塑料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	2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三）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别分析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包装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	900-005-S17	3
2	金属边角料		轧制切割	固	金属		/	/	900-002-S17	5
3	塑料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		/	/	900-003-S17	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3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包装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	900-005-S17	3	委托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轧制切割	固	金属		/	/	900-002-S17	5	
3	塑料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		/	/	900-003-S17	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3	环卫

（五）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六）固废仓库建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计划每年周转 2 次，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5t，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计储存能力为 5t，因此满足项目要求。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

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八）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一）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无液态固废产生，一般固废均外售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原料均为固态储存于车间货架。生产车间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二）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项目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环境风险影响评述

（一）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的危险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的环境风险包括物料火灾、爆炸等。

3、辅助、公用工程的危险性识别

若厂内输送过程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处置、消防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沿地面肆意蔓延，则进入地表水体后会危害地表水水质。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园区污水厂和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二）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原辅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②严禁火种带入生产区域，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2、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个人防护措施 ①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4、应急物质 ①厂区应急物资有灭火器、消防栓、水带、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黄沙、吸附棉等；设置雨、污水截止阀；，配备一定数量空桶和吸液棉，用于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 ②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四）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
--

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存储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3) 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废气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240	240	0	0	240	240	+240	+240
	COD		0	0	0	0	0	0	0.16	0.0072	0	0	0.16	0.0072	+0.16	+0.0072
	SS		0	0	0	0	0	0	0.096	0.0024	0	0	0.096	0.0024	+0.096	+0.0024
	NH ₃ -N		0	0	0	0	0	0	0.0108	0.00036	0	0	0.0108	0.00036	+0.0108	+0.00036
	T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00192	0.00012	0	0	0.00192	0.00012	+0.00192	+0.000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10	0	0	0	10	0	0	0	1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